

(上接B247版)

- 6. 承销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结束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期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格(即确定的发行利率)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 7. 上市场所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8. 担保条款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无担保。
- 9. 债券存续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同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职务。
- 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编制与规则(2020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规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机制(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和顺序、发行上、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2) 为本次永续中期票据聘请中介机构,选择续发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和后续管理机构,签署承销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 (3) 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或完善;
  - (5) 如监管规定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 根据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 (7) 办理与本次永续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申”为本次发行的授权执行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11. 决议的有效期间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届满24个月为止。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事项已由公司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备案。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成本,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13年6月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设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贷款、票据融资等金融业务。鉴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续签开金融业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是由公司同控股股东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刘建军、耿立谦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信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66.6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502921X7W,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205号10层,法定代表人:赵峰,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中介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等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为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股权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支付的方信及融资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125,949.09万元,存放同业款项294,286.23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36,470.41万元,吸收存款2,263,492.0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83.51万元,利润总额84,347.56万元,净利润93,278.68万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控股公司、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进行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成本,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13年6月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设账户,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贷款、票据融资等金融业务。鉴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续签开金融业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是由公司同控股股东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刘建军、耿立谦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信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66.6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502921X7W,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205号10层,法定代表人:赵峰,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中介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等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为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股权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支付的方信及融资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125,949.09万元,存放同业款项294,286.23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36,470.41万元,吸收存款2,263,492.0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83.51万元,利润总额84,347.56万元,净利润93,278.68万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控股公司、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进行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08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此外,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10.17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云南、贵州、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